150	+ <b>*</b> 04.4€ ***	妆마라다	ch == #079	(7年ぐ台トラダン / J-	113 · 02 修
項目 結婚	<b>補助種類</b> 生活津貼	補助內容 ★結婚補助:	申請期限 結婚之日起3個	<b>應繳證件</b> 1. 申請表。	<b>注意事項</b> 1.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水口×目		以事實發生當月薪俸額為基準,發給 2 個月薪俸額。	月內提出申請。	2. 已辦結婚登記之戶口名 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育	公保保險給付(女性公教人員)	★生育給付: 按生育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 (薪)額平均數計算,給與2個月生育給 付。	被保險人分娩或 早產之日起,經 過 10 年不行使 而消滅。	1. 生育給付請領書。 2. 被保險人及嬰兒之戶籍 謄本或戶□名簿影本。	*請領條件: 1. 女性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2. 女性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3. 生育雙(多)胞胎者,各胎均比照核給。
	生活津貼 (男性公教人員 請領與配偶社會 保險之差額)	★生育補助: 發給 2 個月薪俸額。所稱薪俸額,按事 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 之平均數為基準。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1. 申請表。 2. 被保險人、配偶及嬰兒 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影本。	<ol> <li>如係配偶分娩或早產,若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並符合各該保險有關生育給付請領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各該保險之規定請領其生育給付;其請領金額較本項補助為低者,始得檢證請領二者間之差額。</li> <li>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20週以上但未滿37週。</li> <li>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li> <li>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限。</li> </ol>
子女教育 補助	生活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 按子女就讀之學制區分,自小學至大學 及獨立學院,分別支給新臺幣 500 元至 35,800 元。	當學年上學期 10 月 25 日前、下 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申請資料上傳 沙事總處作業, 依學為通知申 時間為準。	<ol> <li>申請表。</li> <li>首次申請者,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li> <li>收費單據:國中、前人數數以上繳驗(職)以上繳數本應人。</li> <li>據公公數數本應人數數人數學對數人。</li> <li>數學對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li></ol>	<ol> <li>公教人員子女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 且該子女需為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li> <li>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請領。</li> <li>公教人員子女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領有政府其他獎(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li> <li>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一方申請。</li> </ol>
眷屬死亡	公保保險付	★眷屬喪葬津貼: 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往前6個 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父母、配偶死亡,給付3個月。 >年滿12歲至未滿25歲之子女死亡,給付2個月。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之子女死死亡,給付1個月。	保險人之眷屬死 亡之日起,經過 10 年不行使而消 滅。	<ol> <li>1. 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li> <li>2. 眷屬死亡證明文件。</li> <li>3. 載有眷屬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li> <li>4. 足資證明其親屬關係之被保險人戶籍謄本。</li> </ol>	<ol> <li>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並應共同出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如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則責。</li> <li>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li> </ol>
	生活津貼	★喪葬補助: 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 父母、配偶死亡補助 5 個月薪俸額。 → 子女死亡補助 3 個月薪俸額。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	1. 申請表。 2. 眷屬死亡證明書。 3. 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 及各事實發生日期之戶 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ol> <li>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li> <li>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1份為限。</li> <li>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li> <li>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5個月薪俸額。</li> </ol>
停薪	公保保險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每一子女最 長發給6個月,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 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 之60%計算。	留職停薪期間, 自請求權可行使 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而當然 消滅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2. 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籍謄本	<ol> <li>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li> <li>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li> <li>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同一時間以請領一位子女之津貼為限。</li> <li>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li> </ol>
失能給付	公保保險給付	★失能給付給付月數:  →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失能者: 全失能 36 個月;半失能 18 個月; 部分失能 8 個月。 →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失能者:全失能 30 個月;半失能 15 個月;部分失能 6 個月。 給付金額:按被保險人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自請求權可行使 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而當然 消滅	1. 失能給付請領書。 2.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 3. 如請領因公失能應再檢送相關附件。	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公教人員 在職死亡		★死亡給付: 給付月數: → 因公死亡者,給與36個月。 → 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30個 月,但繳付保險費20年以上者, 納與36個月。 給付金額依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之保險俸 (薪)額為計給付之標準。	事實發生之日起,經過10年不行使而消滅。	1. 一次死亡給付請領書。 2. 死亡證明書。 3. 死亡之被保險人及受益 人現戶戶籍謄本。配偶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 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 期。	因公死亡者,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u></u> 殮葬補助	★險葬補助費: 教職員在職亡故並依法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薪額,上開本(年功)薪額以亡故教職員最後在職時經敘定之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事實發生之日 起,經過 10 年 不行使而消滅。	1. 殮葬補助申請表。 2. 死亡證明書。 3. 請領順序系統表。 4. 遺族領受代表同意書。 5. 除戶及全戶籍謄本。	<ol> <li>2. 婉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如殮葬費用係由遺族共同支付,則依各遺族實際支付比例領受之。</li> <li>2. 夫妻二人同為軍公教人員,如一方死亡,僅能申請殮葬補助費,配偶不能再申請生活津貼之配偶喪葬補助。</li> <li>3.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可申請補助,惟給與之標準,以最後在職之月俸額為準。</li> </ol>

话口	1-#1 CH 1-E 4-E	ᄷ마ᅩᅉ	ch=±4079	Ø王 4dh ≥交 / Д-	<b>注辛</b> 事店
項目	補助種類	補助內容	申請期限	應繳證件	注意事項
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費用	<ul> <li>▶ 本校校長及副校長,不限年齡,每年受檢1次,每次補助新臺幣16,000元為限。</li> <li>▶ 公教人員年滿40歲以上者,每2年受檢1次,在最高補助4,500元額度範圍內核實補助。</li> </ul>	檢查日起 3 個月 內核銷,但檢查 日為當年 10 月 1 日以後者,應於 當年 12 月底前 提出核銷事宜, 逾期不予補發。	1. 填支出憑證黏存單。 2. 檢據實報實銷。	1. 於預算編列之年度,自行擇期至評鑑合格醫療院所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請參考「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項目表」,惟得依個別健康狀況檢查項目,無需受到所列項目內容之限制。 2. 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依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2日。 ※ 請先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構查詢),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因執行職	慰問金	★受傷慰問金:	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	1. 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發生之意
務意外傷		<ul><li>▶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或失 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li></ul>	180 日內	傷亡慰問金申請表。 2. 診斷證明書。	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2. 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
亡慰問金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		3. 相關證明文件	事者,減發30%。
		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b>發給辦法</b>		主			